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施行

- 一、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除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司法院頒「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院頒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法官，係指在本院任職及兼任院長、庭長、審判長職務暨自法官會議議決時起二個月內將回任、遷調、歸建或派任本院之法官。但不含外調辦事、優遇法官，及因進修、考察、請假等，至下次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實施時，原因尚未消滅者。
- 三、本院於每司法年度終結前，應為次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並由法官會議議決。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亦應以法官會議議決。
- 四、人事室應於第三點但書所稱之法官會議召開一個月前，製作法官辦理民事、刑事事務意願調查表，交由院長、庭長、審判長以外之法官選填意願，並於法官會議十四日前送院長提付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
院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自行選定。
法官辦理民事、刑事之庭數、股數，及庭長、審判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視本院業務需要、法官人力，以及庭長、審判長之專長、意願，指定之。
- 五、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由院長及法官代表共十人組成，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其中三位法官代表由院長指定，另六位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並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就下列事項，研擬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方案後，送法官會議議決：
 - (一)法官辦理之案件類型（包括專業案件）。
 - (二)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型及數量比例、股別、代理次序、合議庭之配置。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方案，應於法官會議三日前分送各法官。

七、民、刑事庭法官於第四點第一項調動而有缺額之情形時，其民、刑事事務分配次序，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法官志願辦理之民、刑事事務，無相同志願者，從其志願。

(二)法官辦理民、刑事事務志願相同者，以其在二審辦理該事務年資較高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任二審法官總年資較高者，優先；總年資相同者，以期別在前者，優先。

(三)無法依前述原則決定者，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決定之。

逾期未繳意願調查表或意願調查表未填載志願者，視為放棄優先受分配之權利。

八、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二款為法官司法事務分配：

(一)具有專業證照、特殊之專長或背景，因法院之需要，調派職務者，或考量回任一審之法官得以經驗傳承者。

(二)法官三人以上提案，認若依其意願，有不適宜之虞者。

(三)違反法官自律事項，經自律委員會提案，應調整其職務者。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不適宜現職或不宜依其個人意願調動者。

前項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方案，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審查通過後，提交法官會議議決。

九、本要點之訂定應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法官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